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北辰区生活垃圾与餐厨垃圾协同处理项目
并网线工程

项 目 编 号 2020-120113-44-02-001051

建 设 地 点 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双口镇

验 收 单 位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城东供电分公司

2023 年 3 月 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北辰区生活垃圾与餐厨垃圾协同处理项目并网线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城东供电分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天津市北辰区行政审批局 津辰审建〔2020〕64号 2020年6月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9月~2022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东州金潞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天津市辰锋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东州金潞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城东供电分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进行北辰区生活垃圾与餐厨垃圾协同处理项目并网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验收组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管理单位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城东供电分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监测单位北京东州金潞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北辰区生活垃圾与餐厨垃圾协同处理项目并网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北辰区生活垃圾与餐厨垃圾协同处理项目并网线工程位于天津市北辰区，建设内容包括垃圾电厂~屈店、屈店~青光 T 接皇泰两条 110kV 线路，路径总长度 7.954km，其中新建电缆路径 3.414km，新建架空线路 4.30km，利用现状电缆 0.24km，架空线路部分新建铁塔 17 基。本工程占地面积 4.24hm²，项目建设挖方总量 1.60 万 m³，填方量为 1.60 万 m³，无弃方，无借方。本工程总投资 4626.88 万元。工程实际于 2020 年 9 月底开工，2022 年 12 月底完工，总工期 27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编制完成《北辰区生活垃圾与餐厨垃圾协同处理项目并网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2020 年 6 月 9 日，天津市北辰区行政审批局以津辰审建〔2020〕64 号对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施工图设计阶段，建设管理单位坚持贯彻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将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中设计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设计。本工程施工图设计第 22 章 22.2 节为水土保持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北京东州金潞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3 年 2 月编制提交了《北辰区生活垃圾与餐厨垃圾协同处理项目并网线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本工程落实了方案批复要求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表土剥离与回填 0.29 万 m³，土地整治 4.20hm²；撒播草籽 2.05hm²；密目网苫盖 10400m²，泥浆沉淀池 17 座，彩条布铺垫 900m²。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7.8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5，渣土防护率 99.4%，表土保护率 99.21%，林草植被恢复率 97.16%，林草覆盖率 48.35%，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委托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3年2月，提交了《北辰区生活垃圾与餐厨垃圾协同处理项目并网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本工程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内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继续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刘 磊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城东供电分公司	专 责	刘磊	建设单位
成 员	万术来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城东供电分公司	专 责	万术来	
	方天纵	天津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教 高	方天纵	特邀专家
	宣志祥	天津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高 工	宣志祥	
	董晓红	国网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 工	董晓红	
	葛贝畅	国网天津电力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葛贝畅	设计单位
	张国平	天津市辰锋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国平	施工单位
	陈国亮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 工	陈国亮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陈 琛	北京东州金潞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陈琛	水保监测单位
	段 帅	北京东州金潞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段帅	水保监理单位
	屈新辉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屈新辉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郑中原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专 责	郑中原	内部技术审评单位